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6號

聲請人 吳昭慈

相對人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西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吳昭慈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，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起訴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190元（含醫療費用1,390元及薪資補償112,6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等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